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万遂人、鞠焜先、凌华，实到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推举鞠焜先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对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万遂人、鞠焜先、凌华

2025 年 4 月 22 日